**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机场市政养护费项目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内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对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域范围内的市政设施进行综合养护，主要包括：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排水管道、泵站、路灯、海关卡口、隔离网片、公交站牌等大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管理，公共绿化的养护，环卫保洁等日常养护作业。本综合养护项目的设施均按现状，中标人应保持设施完好率100%。

本日常养护项目不含大、中修工程，设施均按现状，如存在设施轻微缺损等问题的修复经费，由中标企业在养护经费中列支解决

日常养护：养护范围内的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设施结构维护、日常保洁、运行管理、机电系统维护等内容。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

具体招标范围与内容详见设施量清单。

4.2 本项目为一年服务期限，暂定为2025年10月1日起到2026年9月30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经费。其中：

日常养护经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7.2 支付方式

以总价承包的养护经费的支付，依据年度养护经费总价，按季度考核或年末考核后支付。

7.3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1）《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2）《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3）《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4）《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上海地方标准DB31/T524-2011）

（5）《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养护维修技术规程》（CJJ68-2007）

（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7）《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2014）

（8）《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9）《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83号）

（10）《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市政设施综合养护考核管理办法（2023年1月修订）

》

（11）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作量 | 备注 |
| **一、道路设施（车行道）** |
| 1 | 水泥混凝土路面（不分等级） | 万m2 | 1.1518  |  |
| 2 | 次主干道 | 万m2 | 5.3466  |  |
| 3 | 一般道路 | 万m2 | 9.9605 |  |
| 4 | 非机动车道（不分等级） | 万m2 | 1.1514 |  |
| **二、道路设施（人行道）** |
| 1 | 现浇混凝土斜坡 | 万m2 | 0.1061  | 　 |
| 2 | 预制人行道板 | 万m2 | 4.0377 |  |
| 3 | 侧石 | 万m | 2.0873 |  |
| 4 | 平石 | 万m | 2.0873  |  |
| **三、道路设施（附属设施）** |
| 1 | 路名牌 | 100套 | 0.47 | 　 |
| **四、排水设施** |
| 1 | 雨水管小型（＜φ600） | 100m | 1.32  | 　 |
| 2 | 雨水管中型（φ600＜φ1000） | 100m | 74.36  | 　 |
| 3 | 雨水管大型（φ1050＜φ1500） | 100m | 16.81 | 　 |
| 4 | 雨水管大型（＞φ1500） | 100m | 18.74  | 　 |
| 5 | 污水管（不分管径） | 100m | 80.22  | 　 |
| 6 | 连管 | 100m | 50.78 | 　 |
| 7 | 窨井 | 100座 | 6.35  | 　 |
| 8 | 进水口 | 100座 | 4.53 | 　 |
| 9 | 结构性检测 | 100m | 191.50 | 　主要通过声呐、QV等检测技术为管道进行功能性病害检测（沉淀、树根、洼水、障碍物、管道穿越等） |
| 10 | 功能性检测 | 100m | 191.50  | 　主要通过CCTV(QV)检测技术为市政管道设施安全运行状况检测，主要为结构性病害检测（破损、变形、错口、脱节、渗漏、腐蚀、橡胶圈脱落等） |
| **五、园林设施** |
| 1 | 行道树（小树） | 株 | 1492.00  | 　 |
| 2 | 绿地（二级绿地） | m2 | 30648.8 | 乔灌花草相结合，植物种类（含品种）≥10种，单纯草坪所占比例在50%（含50%）以下。 |
| 3 | 绿地（三级绿地） | m2 | 5629.10  | 　植物规格与密度协调，层次和色彩搭配合理。 |
| **六、环卫设施** |
| 1 | 机械清扫 | 公里 | 10.7 | 每年机扫365天，每日2次，道路两侧清扫，道路长度10.7公里。 |
| 2 | 机械冲洗 | 公里 | 10.7 | 每年冲洗300天，每日1次，道路两侧冲洗，道路长度10.7公里。 |
| 3 |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 千平方米 | 102.722 | 每年清扫365天，每日1.5班次；102.722千平方米为道路面积 |
| 4 | 50米废物箱保洁 | 只 | 11.00  | 双体箱 |
| 5 | 80米废物箱保洁 | 只 | 142.00  | 双体箱 |
| **七、专用设施** |
| 1 | 卡口（钢结构） | 座 | 1  | 长127米 |
| 2 | 隔离网片 | 延长米 | 12455.9  |  |
| 3 | 泵站运行维修（排水量≤20m3/s） | 座 | 1  |  |
| **八、照明设施** |
| 1 | 路灯 | 盏 | 146  | 　 |

**说明： 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1）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穿戴有反光标志的作业服。

（2）涉及区域内违章、违法施工、盗窃、破坏市政设施等问题，由投标人巡查发现后，及时报公安分局或执法大队等执法部门处理。

（3）及时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各类任务，处理好人大提案、市民热线、诉求、投诉等反映的建议或问题，及时反馈并做好台账记录。

（4）保持设施完好率100%。

**9.2.1市政道路、排水管道日常养护要求**

（1）道路修复符合质量要求，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养护项目，完成率100%。

（2）车行道要求“一平、四无、一新”，即道路平整；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无路名牌歪斜、缺损和污垢；车行隔离栏和人行护栏整洁一新。

（3）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隔离护栏的设置位置、高度、固定式垂直度、相邻隔栅错缝高差符合规范；路名牌字体、指向高度、垂直度、位置等符合规范。

（4）雨水管、污水管、窨井、连管畅通无阻，管内积泥深度符合相关规定。

（5）按规定做好管道CCTV检测。

**9.2.2绿化日常养护要求**

（1）绿地要求：无枯枝死树、黄土不裸露、修剪规范、施肥合理、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绿地整洁无垃圾、无责任性投诉，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

（2）行道树要求：树种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树穴盖板平整（黄土不裸露）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3）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4）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采购人反馈沟通。

（5）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6）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

**9.2.3环卫日常工作要求**

（1）道路机械作业符合作业要求。路面应干净，无积水。冬天3度以下不宜冲洗，夏天气温30℃以上，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行驶速度不超过20Km/h。

（2）道路每天按规定清扫养护，人行道路面、下水口、树穴、隔离护栏、窨井面板、废物箱等应整洁，路面应见本色。

（3）养护作业时，要充分利用机械设备，车行道上操作时要求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道路的清扫、冲洗做到道路两侧清扫、冲洗。

（4）保持道路废物箱设施完好，箱体周围地面应无抛散存留垃圾，废物箱不满溢。

（5）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6）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道路路面上市容保障任务和市容整治任务（如：无主垃圾的处理、清除渣土、油滞、道路红线内黑色广告等不可预见的因素）。

**9.2.4路灯日常维护工作要求**

（1）亮灯率：道路路灯和景观灯亮灯率达到100%。

（2）灯具：灯具保持整洁、安装稳固、部件完整、连接可靠、运行安全。

（3）灯杆：灯杆保持无倾斜、弯曲、安埋稳固、链接可靠、部件齐全、外观整洁、接地可靠有效。

（4）电缆：电缆绝缘良好、接地可靠、连接牢固、无漏电、无接头过热现象、定期进行绝缘测试。

（5）配电箱：配电箱保持平整稳固，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出入箱导线连接良好，箱内电器工作正常，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箱体无破损，箱门锁闭灵活有效，箱体接地可靠。

**9.2.5泵站日常养护要求**

（1）泵站卫生干净整洁，无安全隐患。

（2）定期对水泵、发电机等设备进行保养，及时处理泵站突发事件，使其随时能投入使用。

（3）泵站保证24小时值班，每班不少于2人，同时保证信息畅通。

（4）汛期泵站管养人员每天看卫星云图及时关注天气变化，及时开泵抽水腾空管道。

（5）每次防汛之后及时检查水泵设备、防汛车辆、发电机等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9.3 保养频次要求**

9.3.1市政设施巡查：每天全区域全覆盖道路至少巡查2次，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加大巡查力度；

9.3.2道路清扫：

车行道：机械清扫每天2次，机械冲洗、洒水每天1次，人工清扫每天1.5遍。

人行道：人工清扫每天1.5遍，人工巡回保洁每天3遍。

9.3.3道路附属设施（道路护栏、路名牌、桥名牌以及桥梁护栏、隔离墩和反光立杆等）和海关卡口、隔离网片等设施每月清洗一次；每年油漆、粉刷和保养两次；如遇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增加保养频率。

9.3.4泵站主泵、闸门及出口等设施除按行业规定定期检测外，每年汛前和汛中各保养一次。

9.3.5雨污水管道疏通及窨井清捞作业频率如下：

|  |  |
| --- | --- |
| 管道类别 | 疏通频率 |
| 小型雨管道：φ<600 | 1年4次 |
| 中型雨管道：φ600～φ1000 | 1年2次 |
| 大型雨管道：>φ1000 ～φ1500 | 1年1次 |
| 特大型雨管道：>φ1500 | 1年1次 |
| 污水管（不分管径） | 1年1次 |
| 窨井类别 | 清捞频率 |
| 雨水井 | 1年12次 |
| 污水井 | 1年12次 |
| 雨水口 | 1年24次 |

9.3.6绿化设施保养频率如下：

|  |  |
| --- | --- |
| 草花调换 | 1年4次以上 |
| 花灌木修剪 | 1年2次 |
| 整形修剪 | 1月1次以上 |
| 草坪修剪 | 生长旺盛期半月1次 |
| 行道树修剪 | 1年1次 |
| 剥芽 | 1年2次 |
| 绿地保洁 | 早晚全面保洁不少于2次 |

9.3.7海关卡口设施养护频率如下：保洁每天2次。

9.3.8公交站牌、公交枢纽设施养护频率如下：清扫保洁不低于每天2次。油漆每年2次。

9.3.9隔离网片设施养护频率：保洁每天2次。

9.3.10路灯设施养护频率：灯容灯貌每天检查1次，定期检查线路，加强供电电源管理，确保安全。

9.3.11各类景观专用设施，需每天清扫1次，定期检查线路，加强供电电源、供水管道管理，确保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9.4管理要求**

9.4.1所有服务人员要求按岗位统一着装。

9.4.2要求建立完善的资料档案管理、作业劳动力管理、员工培训计划、绩效考核管理、现场作业的检查考核等管理制度，保障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9.4.3服务过程中所需设备设施及消耗品由中标人承担。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 ，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年龄要求** | **专业要求** | **职称或资格要求** | **数量要求** | **应提供验证资料** | **提供其他资料要求（若有，请提供证书扫描件）** | **备注** |
| 项目经理 | 55以下 |  | 工程师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 | 专职 |
| 技术负责人 | 55以下 | 市政相关专业 | 工程师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 | 专职 |
| 道桥技术人员 | 55以下 |  | 工程师 | 1 |  | 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 |  |
| 绿化技术人员 | 55以下 | 绿化专业 | 工程师 | 1 |  | 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 |  |
| 泵站技术人员 | 55以下 |  | 泵站操作中级工 | 1 |  | 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 |  |
| 养护作业现场负责人 | 55以下 |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 专职 |
| 安全负责人 | 55以下 |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 专职 |
| 质量负责人 | 55以下 |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 专职 |
| 材料负责人 | 55以下 |  |  | 1 |  |  |  |
| 资料负责人 | 55以下 |  |  | 1 |  |  |  |

备注：1、表中要求提供社保缴金证明的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的社保缴金证明；2、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3、可自报不少于以上要求人数的其他管理人员。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市政、排水、绿化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年龄要求** | **专业要求** | **职称或资格要求** | **数量要求** | **应提供验证资料** | **备注** |
| 市政养护班长 | 55以下 |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专职 |
| 排水管道养护班长 | 55以下 |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专职 |
| 泵站养护班长 | 55以下 |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专职 |
| 绿化环卫养护班长 | 55以下 |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专职 |

备注：1、表中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的社保缴金证明。2、可自报不少于以上要求人数的其他管理人员。

10.1.4一线养护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年龄要求** | **工种要求**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市政养护工人 | 55以下 | 道路 | 24 | 专职 |
| 排水管道养护工人 | 55以下 | 下水道 | 12 | 专职 |
| 泵站养护工人 | 55以下 | 机泵操作 | 8 | 专职 |
| 绿化环卫养护工人 | 55以下 | 绿化 | 8 | 专职 |

备注：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可承诺在中标后1个月内配置到位。

10.2 设备要求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配置要求** | **数量要求** | **设备年限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路面清扫车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2 | 洒水冲洗车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3 | 铣刨机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4 | 摊铺机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5 | 压路机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6 | 吊车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7 | 登高车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8 | 管道冲洗车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9 | 市政巡查车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10 | 发电机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11 | 排水泵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12 | 切缝机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13 | 灌缝机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14 | 应急设备与物资（自报） |  |  |  |  |

**注：1承诺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不使用黄标车车辆。**

**2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自有或租赁机械的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 承包商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11.1.4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6 严格执行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1.1.8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旬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11.1.9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突发应急事件是指保税园区内突然发生影响市政设施运行安全的事件，包括灾害气象事件（冰雪、迷雾、大风、暴雨、地震、海啸等）、桥梁隧道运行事件（市政设施损坏、重大交通事故、火灾爆破、化学品泄漏等），投标人应急工作主要如下：

（1）建立完善的突发应急事件保障体系，实行企业法人负责制，统一指挥。

（2）认真制定突发应急预案，并予以全面贯彻落实。

（3）建立健全突发应急通讯网络，成立应急抢险队伍（人数不少于15人），明确召集人。落实防汛应急物资储备，并建立应急人员、物资及车辆等台帐制度。

（4）建立应急设施专人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5）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6）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

（7）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8）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9）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10）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区域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1.2.2节假日、应急整治及重大活动期间养护要求

（1）组织落实各类设施应急作业方案，准备齐全应急车辆、设备和人员，并在节前对清运车辆车况和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备、设施完好。

（2）落实24小时节假日值班安排，保证节假日期间通讯畅通，值班安排报采购人备案。

（3）根据区域实际和采购人要求，延长各类设施开放时间；调整班次，增加清道，清运作业力量。

（4）遇到特殊情况，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反映，便于采取措施。

（5）加大巡查力量与巡查频次，及时发现问题并立即妥善处置。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12.1采购人无法提供无偿使用的作业用房，中标人可以通过市场租赁使用作业用房，作业用房地点选择须满足采购人关于日常养护工作及突发事件处置方面的时间要求，总面积须满足养护工作机械设备及材料等堆放要求，中标后一个月内签订正式租赁合同。

12.2中标人无法解决作业用房租赁等事宜，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详见第六章附件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市政设施综合养护考核管理办法（2023年1月修订）》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4.1 承包商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4.2 承包商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14.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商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14.4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14.4.1 管理资料

（一）内业资料

（1）日常养护日记（含工、料、机汇总数）

（2）当班（电话）记录

（3）设备量情况汇总表

（4）养护设备、人员配置情况表

（5）综合养护计划及执行情况表（市政、排水、绿化、环卫）

（6）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7）巡查检查记录

（8）工作总结

（9）安全学习记录

（10）各项应急预案

（二）上墙图表

（1）养护标段示意图

（2）日常养护管理网络图

（3）安全管理网络图

（4）防台防汛网络图

（5）节日值班网络图

1. 养护作业联系网络图

（三）岗位职责

（1）项目部管理岗位职责

（2）巡查检查制度

（3）道班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4）内业资料统计制度

（其他制度按需再制作）

14.4.2绿化报表资料

(1) 行道树记录表（每年10月）

(2)行道树消减记录报表（每年3、6、9、12月）

(3)病虫害观测及防治记录表（月报）

(4) 药剂肥料配备及使用情况表（每年3、6、9、12月）

(5)绿化情况年度统计表（每年10月）

(6)绿化设备量汇总表（每年10月）

14.4.3应急处置资料

（1）城市道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2）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

（3）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14.4.4安全文明施工资料

（1）安全生产

（2）安全报表安全规章（制度、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3）安全网络、协议

（4）人员证书1（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三级教育卡、保险资料）

（5）人员证书2（三类人员安全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书）

（6）安全措施设计

（7）安全教育（每周安全学习、每日安全交底）

（8）安全检查

（9）消防危险品（消防平面图、消防设备量登记表、危险品台帐）

（10）文明施工规划总结（竞赛计划、创建网络、措施、制度、宣传资料、推进四新、）

（11）文明施工检查

**15 经费管理办法**

15.1 本项目合同经费的管理参照《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市政设施综合养护考核管理办法（2023年1月修订）》执行。

**16 现场组织**

16.1中标企业应建立现场独立项目部，根据管理养护要求配置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物质仓库等用房，项目部应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施；

16.2项目管理机构应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16.3特殊气候条件下，应具备响应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

16.4对专业分包单位有工程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等。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7.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项目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一年养护单价进行投标，本栏总价按照实际养护期限比例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绿地一栏设施量为10万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33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60000元/万平方米（一年养护单价），则该投标人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该为10×60000×9÷12＝45万元，第二、三年分别为60万元。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

18.1.1 **日常养护经费**是指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明确的项目设施量，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日常养护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日常养护经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8.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